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8-1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768,121.07	2,211,716,533.07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7,061,030.35	1,059,319,781.11	19.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154,465.66	-27.85%	536,398,003.09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60,332.06	-353.67%	-55,153,617.73	-2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81,590.67	-375.82%	-60,979,785.33	-39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78,444.60	104.86%	-30,010,403.15	9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50.00%	-0.07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50.00%	-0.07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20%	-5.20%	-8.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3,8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53,368.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19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23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9,12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69.97	
合计	5,826,16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1.37%	244,052,938	183,039,703	质押	243,410,0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71%	83,318,598	82,195,623	冻结	83,318,598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2.11%	16,430,078	16,072,183	质押	6,05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03%	15,818,468		质押	5,840,00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93%	15,024,590	15,024,59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0%	12,456,264		质押	12,440,000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255,533	9,255,533		
黄治国	境内自然人	1.11%	8,631,147	8,631,147		
黄海荣	境内自然人	0.82%	6,393,442	6,393,442		
王朝晖	境内自然人	0.77%	6,013,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61,013,235	人民币普通股	61,013,235
王毅	15,81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5,818,468
陈建通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王朝晖	6,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3,500
黄云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红军	3,475,686	人民币普通股	3,475,686
叶汉佳	3,0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300
刘朝玉	2,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1,100
黄志刚	2,517,17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170
金海涛	2,4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是其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朝玉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12,700股;2.股东金海涛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22,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4.71%,主要系报告期末金融去杠杆,部分银行收回贷款,不续贷所致。

2.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7.70%,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材料到货预付账款核销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3.15%,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4. 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40.58%,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5.98%,主要系报告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9.98%,主要系报告期末退出部分投资基金的份额所致。

7.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6.32%,主要系报告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47.60%,主要系报告期末取得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9.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0.50%,主要系报告期末偿还金融机构的部分长期贷款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9.22%,主要系报告期末偿还部分长期融资款及支付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款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3.26%,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2.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53.05%,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所致。

13. 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2.24%,主要系报告期末应缴纳的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14. 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4.22%,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所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4.62%,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6. 其他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7.0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孙公司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17. 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74.71%,主要系本报告期退出部分投资基金份额所形成的投资亏损所致。

18.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9.3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部分诉讼赔偿款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96.54%,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支出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69.41%,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0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0%,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9.59%,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鉴于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30%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三期失效。公司同意以回购价格2.355元/股,对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72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总金额为8,764,132.50元。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二、富顺光电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1)2016年8月,富顺光电与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充电桩《购销合同》,南京荣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富顺光电采购60KW直流充电桩2,500台,每台结算单价4.20万元,合计总金额为1.0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富顺光电已出货780台,已确认收入3,276万元(含税)。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有部分退货。

(2)2016年10月,富顺光电与嘉旅(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充电桩《销售合同》,嘉旅(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富顺光电采购FSEV-DCY15/500-A1移动式直流充电桩20,000台,每台结算单价1.05万元,合计总金额为2.10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富顺光电已出货1,213台,已确认收入1,273.65万元(含税)。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有部分退货。

(3)富顺光电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富顺光电出资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及运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少于2,000个公共充电桩。2017年6月,富顺光电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南靖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项目实施的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事宜。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各方暂未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4)2017年11月,富顺光电与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充电桩《购销合同》,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富顺光电采购FSEV-DCL120/750/12-A3直流充电桩2,500台,每台结算单价6万元,合计总金额为1.50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富顺光电未出货,未形成销售。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3,318,598股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冻结尚未解除。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2,863,172股被南靖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轮候冻结尚未解除。

四、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事项

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扣押事项,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事项,并向法院提交了异议申请,请求法院解除对富顺光电所持资产的扣押。经向委托的律师进一步了解,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富顺光电于2018年8月23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8)闽民初62号案件扣押富顺光电25,000个充电模块的保全措施提交《异议申请书》,异议案件案号为(2018)闽执异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组织庭前调查,9月26日组织质证,富顺光电均到庭参加。根据法院要求,富顺光电已于2018年10月4日将质证书面意见提交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富顺光电正在等待法院做出进一步安排或者裁决。

五、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因经营业务款项纠纷等事项,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及富顺光电正在就本次被冻结事项与相关方积极沟通,避免进一步扩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股份70,000,000股,因质押股份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尚未被平仓处理。

2、公司股东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份4,983,184股,因合约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该次质押股份中4,674,400股已被实施违约处置。

七、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份69,200,000股,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违约,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尚未被实施违约处置。

2、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份33,000,000股,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风险线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已构成违约,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尚未被实施违约处置。

八、退出基金份额事项

2018年9月,公司与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公司全部退出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不再持有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九、雪莱特大宇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16年11月,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大宇基金")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瑞德")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中汇瑞德。2018年8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横琴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雪莱特大宇基金将持有的中汇瑞德95万股转让给受让方。截至本报告报出日,雪莱特大宇基金合计转让中汇瑞德股份95万股,转让金额为866.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雪莱特大宇基金仍持有中汇瑞德155万股。

2、2017年7月,雪莱特大宇基金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签署了《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312.61万元增资利和兴。2018年7月,雪莱特大宇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所持利和兴55.9万股股票转让给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313.04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雪莱特大宇基金不再持有利和兴股份。

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

2018年7月,公司与普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普洱市展翼置业有限公司、普洱鑫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普顺"),云南普顺主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现金出资350万元,持有云南普顺35%股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为更好地开拓普洱市充电桩业务。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云南普顺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018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5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富顺光电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6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97《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2017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8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事项	2018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
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2018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事项	2018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事项	2018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退出基金份额事项	2018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退出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建顺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含申请延长的2018年6月12日-2018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09月11日	陈建顺累计增持金额约300万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陈建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642,300股,累计增持金额约300万元。因个人资金紧张的原因,陈建顺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考虑到实际情况,陈建顺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本次承诺变更的结果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结果为准。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9,000	至	-7,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7.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2、公司融资成本不断提升,财务费用增加较大。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2018年度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341	428	0
合计		6,341	42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陈建顺、丁海芳、彭晓伟、朱闽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朱闽翀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以及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伟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同上,故审计委员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丁海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资产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扣押,4个银行账户的余额均被冻结,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驻子公司,正在进行全面核查,目前尚未有核查结果,无法判断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无法评估以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独立董事朱闽翀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原因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资产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扣押,4个银行账户的余额均被冻结,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驻子公司,正在进行全面核查,目前尚未有核查结果,无法判断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无法评估以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同上,故审计委员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1-9月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18年1-9月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18年1-9月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含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测试,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1,000,019.06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拟转回或转销减值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650,615.57	33,894,341.40	20,306.72	79,524,650.25	60.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0,793.92	1,806,676.00		5,297,469.92	3.23%
存货跌价准备	6,930,584.89	5,299,001.66		12,229,586.55	9.48%
合计	56,071,994.38	41,000,019.06	20,306.72	97,051,706.72	73.38%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原因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3,894,341.40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系列的客户信用政策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0%	2.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1,000,019.06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73.38%,将减少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所有者权益41,000,019.06元,减少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1,000,019.06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朱闽翀: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以及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合理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7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42

2、产品编号:CFZ0054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7日

7、产品期限:92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83%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2	5,500	2017.11.15 2017-044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74	3,000	2018.1.4 2018-001	已到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75	7,000	2018.1.4 2018-001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3	3,000	2018.6.11 2018-049	未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92	3,000	2018.07.04 2018-061	已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91	4,000	2018.07.04 2018-061	未到期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1亿元。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6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8年10月18日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通知,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邢加兴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邢加兴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0股和40,000,000股质押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及《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另,邢加兴先生将共计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邢加兴先生本次将共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占公司A股总股本5.11%)有限售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海通证券。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500,000股的质押系对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7日;另一笔8,500,000股的质押系对2017年12月09日披露的股份质押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04日。

二、上海合夏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上海合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2,000,000股质押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上海合夏本次将共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占公司A股总股本1.50%)有限售条件股份补充质押至中信证券,系对2018年5月8日质押至中信证券有限售条件股份22,000,000股之补充质押,该笔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08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先生同时持有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24.78%股权,上海合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5,20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8.25%,占公司A股总股本13.58%,系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控制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

本次质押后,邢加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4%,占公司A股总股本32.14%,占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141,874,425股公司股份的75.42%;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占公司A股总股本8.11%,占上海合夏持有45,204,390股公司股份的59.73%;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累计质押股份1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7%,占公司A股总股本40.25%,占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计持有187,078,815股的71.63%。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本次质押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需求。邢加兴先生、上海合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